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
饰件、电器外壳等外观件 12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验收)

建设单位：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家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 明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戈红明

建设单位: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9951330252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5653354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西交大科技园 C4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电器外壳等外观件12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5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电器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件80万件、电器外壳4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件80万件、电器外壳4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2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3.01	
调试时间	2018.09.01~2019.0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7.01~2019.07.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佳幸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佳幸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9)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电器外壳等</p>				

外观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 《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件、电器外壳等外观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7]26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固体废物</p> <p>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新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幢标准厂房 3 楼，占地面积 2323 平方米，绿化依托租赁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0 万元；

劳动定员：70 人；

工作日班次：环评中年工作 280 天，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运行 5600 小时。实际年工作 280 天，1 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运行 2940 小时。

表 2-1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内饰件	8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280d*10.5h/d=2940h
2	电器外壳	4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油漆 (WP-821) * (底漆)	水性饱和聚酯55%、水15%、乙二醇丁醚30%	4	4
2	油漆 (970) * (面漆)	改性丙烯酸树脂 35-55%、水 40-55%、丙二醇甲醚 5-10%	5	4.8
3	油漆 (918) * (面漆)	聚酰胺树脂 59-69.5%、水 30-40%、丙二醇甲醚 0.5-1%	5	5.2
4	锌板	含锌量 99.99%以上，尺寸为 40cm*20cm*0.1cm	80	78
5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1	1
6	胶带	非标	0.02	0.04
7	自来水	/	3092.98	3018

8	电	600KV	70 万度/年	62.7
---	---	-------	---------	------

*本项目油漆（WP-821）（底漆）使用时需与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底漆：水=1：3，调配后油漆（WP-821）（底漆）中 VOC 含量为 75g/L；油漆（970）和油漆（918），使用时需与水进行调配，面漆：水=1：0.6~0.8，本项目取 1：0.7，调配后油漆（970）和油漆（918）VOC 含量分别为 4.4g/L 和 0.44g/L，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油漆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有关要求。**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一次底漆喷涂（油漆（WP-821）），二次面漆喷涂（第一次使用油漆（970），第二次使用油漆（918））。

注：原辅料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自来水和电的实际年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用电示数表核算。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压机	YLC21 系列数控液压压力机等	6 台	6 台	设备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搅拌机	/	1 套	1 套		
3	涂装 流水线	自动线 1 条* (底漆)	除尘柜 0.7*0.7*0.7m	2 台		2 台
			喷房 2.5*2.5*2.5m (含 2 个机械手臂，每个机械手臂配备 4 把喷枪，共 8 把喷枪；含 2 个水帘系统)	2 间		2 间
			烘道 24*1.23*0.5m	1 套		1 套
			传送带	1 套		1 套
		手动线 1 条 (面漆)	除尘柜 0.7*0.7*0.7m	2 台		2 台
			喷房 1.5*1.5*2.5m (含 2 把喷枪；含 2 个水帘系统)	2 间		2 间
			喷房 2.5*2.5*2.5m (含 1 把喷枪；含 1 个水帘系统)	1 间		1 间
			烘道 22*1.23*0.5m	1 套		1 套
			传送带	1 套		1 套
		五轴线 1 条* (面漆)	除尘柜 0.7*0.7*0.7m	2 台		2 台
喷房 3.3*2.5*2.5m (含 2 把喷枪；含 2 个水帘系统)	1 间		1 间			
喷房 1.5*2.5*2.5m (含 1 把喷枪；含 1 个水帘系统)	1 间		1 间			

			烘道 20*1.75*0.8m	1 套	1 套
			传送带	1 套	1 套
4	打磨线	人工打磨（水槽尺寸，0.8*0.8*0.2m，共 8 个）自带废水过滤网（50 目）		1 条	1 条
		打磨机		8 台	8 台
5	包装线	/		2 条	2 条
6	检测设备	色差机	CR-10	1 套	1 套
7		膜厚机	ACE456F1（非辐射型）	3 套	3 套
8		光泽机	DR60A	2 套	2 套
9		RCA 纸袋机	7-IBB-C-C（2CM 纸带）	1 套	1 套
10		光源箱	P6	1 套	1 套
11		附着力测试仪	QFH-CYY	1 套	1 套
12		硬度计	CR-50	1 套	1 套
13		千分尺	0-25MM	1 套	1 套
14		卡尺	0-300MM	1 套	1 套
15	调漆间	8*3*3.5m		1 间	1 间
1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17	新风系统	/		1 套	1 套

注：*自动线可喷 2 个角度（x、y），固定横向和纵向，一把喷枪完成产品一个面的喷涂。五轴线可喷 5 个角度（x、y、z、p、r），模拟人手喷漆动作，一把喷枪完成整个产品的喷涂；本项目喷漆自动线、手动线、五轴线喷房自带水帘及烘干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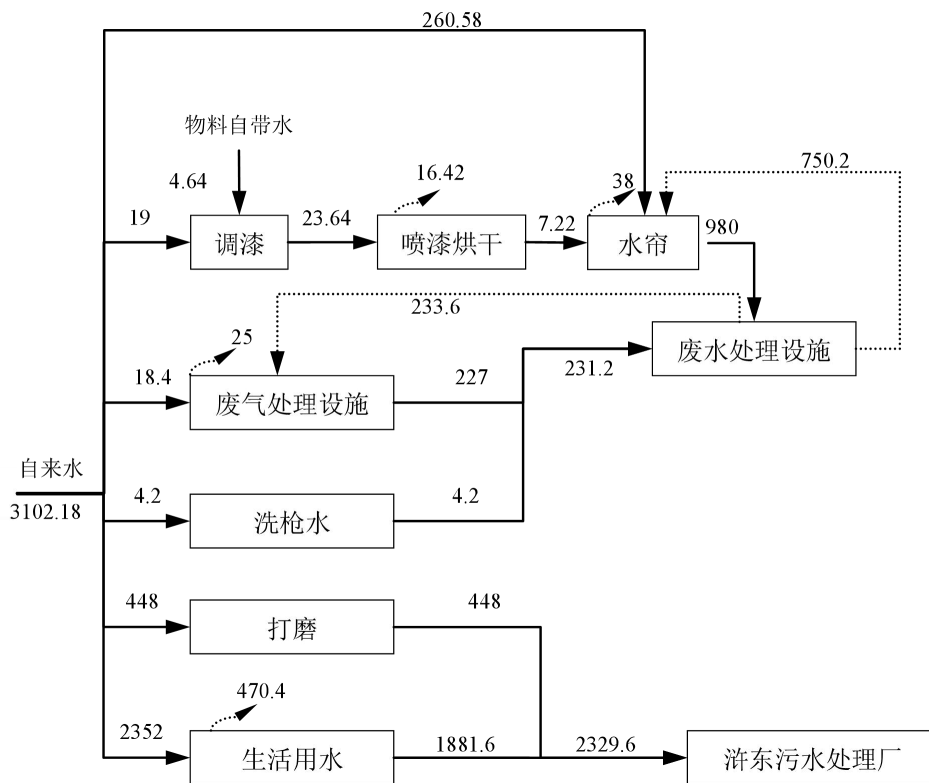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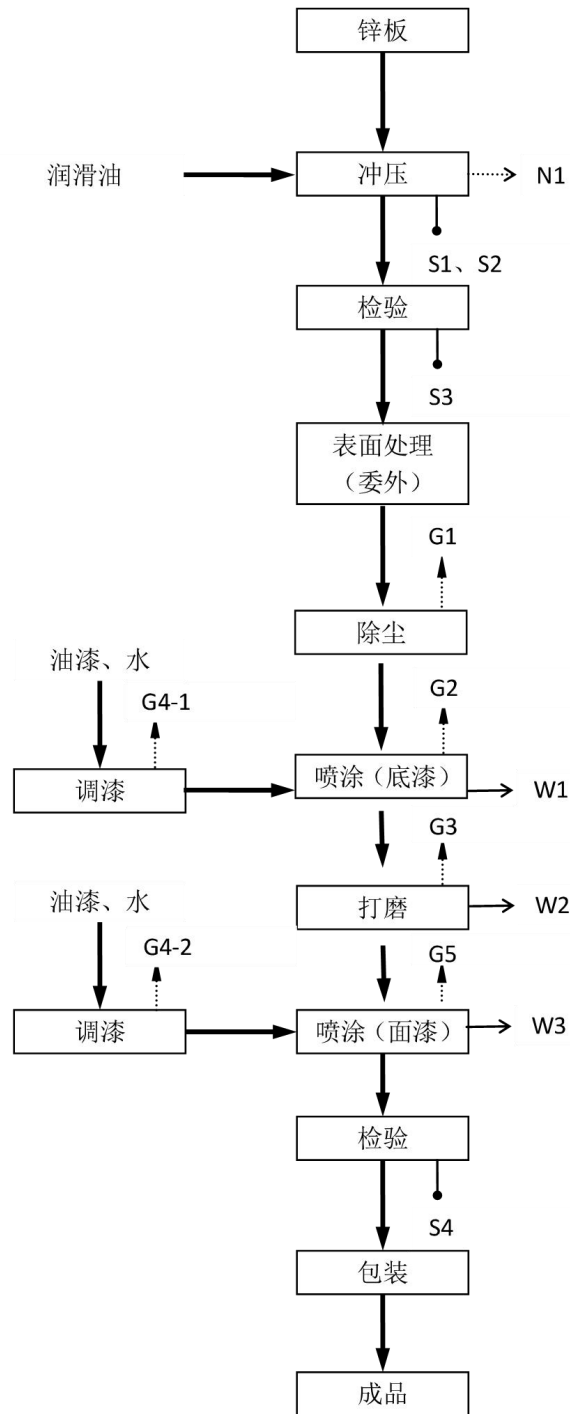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汽车内饰件及电器外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利用冲压机对原料锌板进行冲压，在冲压过程中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废润滑油 S2 和机器噪声 N1。

检验：对冲压完成进行人工对物件表面及物件规格尺寸检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表面处理：对上步物件委外进行脱脂除油表面处理。

除尘：表面处理完成的物件，通过压缩空气对物件表面灰尘进行去除，此工序产生废气 G1。

喷涂（底漆）：对上步物件进行底漆喷涂，底漆使用前需对底漆在调漆间内进行调配，（底漆：水=1：2.8~3.2，本项目取 1：3），调漆室在漆料调制、搅拌过程中漆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利用自动线对物件进行一次底漆喷涂，利用自动喷枪在帮有胶带支架上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底漆上漆率为 20-40%，本项目取 30%，70%以漆雾的形式损耗，喷漆过程中负压送风（每条线送风风机功率 18.5kw/h，排风风机功率 30kw/h），喷漆室上方送气，下方出气，并设置水幕系统，每个喷房水帘循环量为 2.5t/h，喷漆柜下端设有废水槽，废水槽的容量为 0.7t/台，一般在槽内添加 0.5t/台左右，每天更换；喷漆完成后物件在传送带前段流平 5-10min，在传送带后段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50℃，烘干时间为 30min；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G4-1）、以及水帘喷漆废水（W1）。

打磨：项目物件底漆喷涂完成后通过打磨线进行人工打磨，去除底漆漆膜 0.002-0.008mm，本项目取 0.005mm，产生的粉尘 20%进入打磨生产线下方水槽内，80%形成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气（G3）和打磨废水（W2）。

喷涂（面漆）：对上步物件进行面漆喷涂，面漆使用前需对面漆在调漆间内进行调配，（面漆：水=1：0.6~0.8，本项目取 1：0.7），调漆室在漆料调制、搅拌过程中漆料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物件需进行两次面漆喷涂，先利用手动线进行一次面漆喷涂，再利用五轴线对物件进行二次面漆喷涂，通过喷枪在帮有胶带支架上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面漆上漆率为 20-40%，本项目取 30%，70%以漆雾的形式损耗，喷漆过程中负压送风（每条线送风风机功率 18.5kw/h，排风风机功率 30kw/h），喷漆室上方送气，下方出气，并设置水幕系统，每个喷房水帘循环量为 2.5t/h，喷漆柜下端设有废水槽，废水槽的容量为 0.7t/台，一般在槽内添加 0.5t/台左右，每天更换；喷漆完成后物件在传送带前段流平 5-10min，在传送带后段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设备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50℃，

烘干时间为 30min；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5、G4-2）以及水帘喷漆废水（W3）。

检验：对喷涂完成的物件通过监测设备对产品漆膜厚度等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产品（S4）。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了一个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仓库设在室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分类放置，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区张贴了危废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废物代码	投产以来产生量(吨)*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冲压机维修	润滑油等	HW08 900-249-08	1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喷漆工序	油漆、铁	86	1.294	HW49 900-041-49	0.647	
3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水、颗粒物、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HW49 900-041-49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质	HW49 900-041-49	7.174	HW49 900-041-49	3.714	
5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57	10	HW12 900-252-12	4.58	
6	废漆渣	危险固废	清理传送带	油漆	86	0.84	HW12 900-252-12	0.42	
7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	锌	86	20	86	9	回收外卖
8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锌	86	2	86	1	
9	废胶带	一般工业固废	喷漆	胶带	86	0.14	86	0.07	
10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废布袋	86	0.1	86	0.05	
11	废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粉尘	84	0.99	84	0.5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一次性饭盒等	99	19.6	99	9.8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投产以来时间指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注：本项目使用油漆为水性漆，参照油漆从严管理，废油漆桶、污泥、废漆渣归为危险废物管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

	
<p>图 3-15 危废仓库外部</p>	<p>图 3-16 危废仓库标识</p>
	
<p>图 3-17 危废仓库内部</p>	<p>图 3-18 一般固废仓库</p>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第四幢标准厂房 3 楼，属于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中浒关工业园。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5）第 1213423 号），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和《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总体规划以及浒墅关镇总体规划。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电器外壳等外观件，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除尘、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捕集（捕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过滤（去除效率 95%）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喷涂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捕集（捕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水帘+过滤棉预处理（漆雾去除率 95%）后，再经由活性炭处理（颗粒物进入活性炭的浓度 0.57mg/m³（小于 1mg/m³），废气进入活性炭的温度为 25℃（小于 4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29.6m³/a，经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交由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冲压机、涂装流水线、打磨线、包装线、空压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除尘废气和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废气：项目除尘废气、打磨废气、喷漆、调漆废气未捕集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保持车间通风良好，能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后和生活污水废水由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京杭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噪声

项目投产后，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防振垫、消音器、隔声罩，可使噪声在厂

界外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项目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控制量如下：分别为 COD<0.883t/a、SS<0.4656t/a、NH₃-N<0.028t/a、TP0.006t/a。

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3t/a、颗粒物 0.145t/a。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可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

6、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无有害原辅材料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亿诚莱特电子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方应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3、项目方应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减污的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的水平。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本项目作出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文和报告表要求执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标准；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水、洗枪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打磨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帘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114），项目总排口处废水各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水达到回用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除尘废气和打磨废气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标准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0/933-2015）中表 1 及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除尘、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过滤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喷涂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负压捕集后，经二级水帘+过滤棉预处理后，再经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114），有组织废气浓度和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无组织的浓度满足相应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通过合理布局，设置防振垫、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根据监测报告（TK19E010114），本项目	满足环评批复

	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3类标准。	要求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严格管理，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验收前，需完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联动装置等，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03月取得应急预案的备案意见。企业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安装监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企业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设置情况见图3-11、3-14。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已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见附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危废堆放区位于室内,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②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③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废贮存场所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一般固废回收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最终零排放。

综上,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5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附件 6 雨污水接管许可证

附件 7 自来水发票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

附件 10 工作时间调整说明

附件 11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3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